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慈蕴

方福前

张文丽

2023 年 4 月 18 日